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